

未能如期現場註冊 須事先請假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饒慧雯報導】為使全校同學能準時註冊，避免後續各項作業受到延誤，學校將增加「註冊假」，即若未能在現場註冊時間內註冊的同學，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將記申誡一次。此外，生輔組於上週公佈下學期貸款辦法與時間，90學年度辦理貸款的同學，若未能在9月5日前掛號寄回就學貸款申請書紅色證明聯與戶籍謄本影印本，必須辦理註冊假。

為避免造成教務處、生輔組等單位，印製選課名單、就學貸款、兵役等業務上的困擾，日期學務會議在請假規則中增訂「註冊假」，也就是請假規則第四條為「學生因故不能在規定日期註冊時，應依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，由系教官同意簽可，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始得補辦註冊。未經請假核准而於註冊期限後補註冊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則予以申誡處分，且不得網路請假」。

生輔組常克仁組長表示，學校為方便同學，學生註冊程序以電話註冊方式辦理，但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同學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註冊程序，且本校貸款人數眾多，已由三年前2628人驟增至今年4932人，加上本學期約計有500位同學延遲交件，使得該單位除需面對龐大的業務量外，還要耐住性子面對不斷延遲交件的同學，甚至還要忍學生及家長的無理責難。

生輔組表示，有意於90學年度辦理貸款的同學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至銀行辦理對保，並在9月5日前掛號寄回就學貸款申請書紅色證明聯與戶籍謄本影印本，若同學未能9月5日前寄出，需於9月10日至14日前，親自繳交至生輔組，並於9月14日辦理現場註冊，逾期繳件者，須檢附註冊准假單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2010/09/27